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8號

債務人 胡清添

代理人 賴昱任律師（法扶律師）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理人 林敬堯

債權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代理人 王靖雯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李莉菁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8 代 理 人 林政杰
19 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理人兼送

達代收人 葉紹明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鍾文瑞

上列債務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胡清添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其債務。

二、經查：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2年3月9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並於調解不成立後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76號裁定自113年3月19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於114年3月27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9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等情，業由本院依職權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訛。

(二)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債務人自113年3月19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至114年8月止，任職於烤bar平價串燒，平均每月工作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1,600元，是該段期間收入合計約376,258元【 $21,600 \text{元} \times (13/31 + 17) = 376,258 \text{元}$ 】，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92頁），並有債務人提出雇主出具之在職證明書（見消債清卷第112頁）為證，堪認屬實。又債務人現住在臺北市北投區，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金額據其主張依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見本院卷第92頁），故債務人113年3月19日至114年8月每月生活必要費用合計約417,739元【 $23,579 \text{元} \times (13/31 + 9) + 24,455 \text{元} \times 8 = 417,739 \text{元}$ 】。是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雖有固定收入，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

01 用之數額後已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為不免
02 責裁定之要件不符。

03 (三)債務人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事由：依本院職權調查
04 結果，並無事證可資證明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
05 定不予免責情形，雖部分債權人具狀主張債務人不應免責，
06 惟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債務人確有法定不予免
07 責之情形，尚無從逕為不利於債務人之認定。

08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經本院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且無消債
09 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情形，依消債條例第13
10 2條規定，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得莉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17 書記官 張淑敏